

报告编号：CCWW-WHKJ-2025-06

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吉林伟航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农安县合隆经济开发区北凯旋路西侧										
联系人	王晓晔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774316171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 1441 液体乳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不涉及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不涉及												
年度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2024 年（tCO ₂ e）	3569.76	3155.82											
核查结论 吉林伟航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伟航科技”）对“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走访，伟航科技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4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及监测计划的相关要求。 2.排放量声明： 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的 2024 年度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table><tr><td>排放源类别</td><td>2024 年</td></tr><tr><td>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₂e）</td><td>1583.04</td></tr><tr><td>净购入热力对应的排放量（tCO₂）</td><td>/</td></tr><tr><td>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tCO₂e）</td><td>1986.72</td></tr><tr><td>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₂e)</td><td>3569.76</td></tr></table> 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排放源类别	2024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e）	1583.04	净购入热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tCO ₂ e）	1986.72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e)	3569.76
排放源类别	2024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e）	1583.04												
净购入热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tCO ₂ e）	1986.72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e)	3569.76												

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属于液体乳制造业（C 1441），属于八大行业以外，无补充数据表模板，参考化工行业补充数据表修改。经核查的 2024 年度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补充报告数据如下：

年度	产品产值 (万元)	产品产量 (吨)		排放量 (tCO ₂)
2024 年	22434.08	乳制品	26363.52	3155.82

3. 与上年度相比，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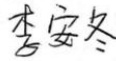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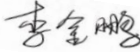
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与上一年度比较如下：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相较于 2023 年 波动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3865.75	3569.76	-7.66%
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 总量 (tCO ₂)	3372.99	3155.82	-6.44%
产品产值 (万元)	19554.47	22434.08	14.73%
单位产值碳排放强度 (tCO ₂ /万元)	0.17	0.14	-17.65%

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引入了绿色电力，此举大大降低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从而使得在产值增加的情况下反而降低了单位产值碳排放强度。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核查组长	耿喆	签名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核查组成员	张力丹、李安邦				
技术复核人	李安冬	签名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批准人	李金鹏	签名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碳排放补充数据汇总表

基本信息							主营产品信息			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		
年度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岗职工总数（人）	固定资产合计（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行业代码	产品			综合能耗（吨标煤）	按照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按照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名称	单位	产量			
2024 年	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91220122593393734J	190	81481.76	22434.08	C1441	乳制品	吨	26363.52	1437.37	0.36	0.32

目 录

- 1 概述 1
 - 1.1 核查目的 1
 - 1.2 核查范围 1
 - 1.3 核查准则 2
-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 2.1 核查组安排 3
 - 2.2 文件评审 3
 - 2.3 现场核查 4
 -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5
- 3 核查发现 6
 -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6
 - 3.1.1 受核查方简介 6
 - 3.1.2 能源管理现状及监测设备管理情况 8
 - 3.1.3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及产品 9
 -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0
 -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1
 -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12
 - 3.3.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₂ 排放 12
 - 3.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₄ 排放 13
 - 3.3.4 CO₂ 回收利用量 14
 - 3.3.5 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 15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5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6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8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20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21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7
3.6 其他核查发现	27
4 核查结论	27
4.1 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27
4.2 排放量声明	27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27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28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28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28
5 附件	28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29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9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30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吉林伟航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受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数据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实际生产情况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的要求；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核查，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根据《核算指南》和《2024 年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的要求，核查组分别核查受核查方企业法人边界和补充数据表边界 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范围包括：

-受核查方法人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涉及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中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与配额分配相关的所有补充数据。

1.3 核查准则

吉林伟航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的相关要求，开展本次核查工作，遵守下列原则：

(1) 客观独立

保持独立于委托方和受核查方，避免偏见及利益冲突，在整个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

(2) 诚信守信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确保核查工作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3) 公平公正

真实、准确地反映核查活动中的发现和结论，如实报告核查活动中所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4) 专业严谨

具备核查必须的专业技能，能够根据任务的重要性和委托方的具体要求，利用其职业素养进行严谨判断。

本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国家碳排放帮助平台百问百答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 《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
-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2000）

-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 213-2008）
- 《煤中碳和氢的测定方法》（GB/T 476-2008）
-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2000）
- 《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JJG 596-2012）
-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依据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以及核查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吉林伟航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核查组，核查组成员详见下表。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查工作分工内容
1	耿 喆	组长	企业层级和补充数据表层级的碳排放边界、排放源和排放设施的核查，排放报告中活动水平数据和相关参数的符合性核查，排放量计算及结果的核查等；编写报告。
2	李安邦	组员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主要耗能设备、计量设备的核查，以及资料收集整理等；编写报告
3	王心怡	组员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主要耗能设备、计量设备的核查，以及资料收集整理等；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对受核查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文件评审。文件评审对象和内容包括：2024 年企业基本信息、排放设施清单、排放源清单、监测设备清单、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的相关信息等。通过文件评审，核查组识别出如下现场评审的重点：

- (1) 受核查方的核算边界、排放设施和排放源识别等；

- (2) 受核查方法人边界排放量相关的活动水平数据和参数的获取、记录、传递和汇总的信息流管理；
- (3) 核算方法和排放数据计算过程；
- (4) 计量器具和监测设备的校准和维护情况；
- (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后“支持性文件清单”。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现场设施的抽样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现场访问内容表

访谈对象	部门	访谈内容
王晓晔	运营企划部	1) 了解企业基本情况、管理架构、生产工艺、生产运行情况，识别排放源和排放设施，确定企业层级和补充数据表的核算边界； 2) 了解企业排放报告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3) 了解企业层级和补充数据表涉及的活动水平数据、相关参数和生产数据的监测、记录和统计等数据流管理过程，获取相关监测记录； 4) 对企业材料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核查。 5) 对企业层级和补充数据表涉及的碳排放和生产数据相关的财务统计报表和结算凭证，进行核查。 6) 对排放设施和监测设备的安装/校验情况进行核查，现场查看排放设施、计量和检测设备。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核查组根据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总结评价的结果，核查组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形成最终核查报告。

为保证核查质量，核查工作实施组长负责制、技术复核人复核制、质量管理委员会把关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对每一个核查项目均执行三级质量校核程序，且实行质量控制前移的措施及时把控每一环节的核查质量。核查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核查组组长。核查组组长负责在核查过程中对核查组成员进行指导，并控制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技术复核人（见表 2-3）负责在最终核查报告提交给客户前控制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核查工作整体质量的把控，以及报告的批准工作。

表 2-3 技术复核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查工作分工内容
1	李安冬	技术评审员	独立于核查组，对本核查进行技术评审
2	李金鹏	复核	独立于核查组，对本核查进行技术评审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受核查方简介

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简介和组织架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旺旺”）是农安县合隆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重点企业，由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持股；公司总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1198.08 平方米，注册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用工人数 190 余人。主营饮料(其他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调制乳)]以及食品用 塑料容器的生产和自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包括 125ml 利乐包旺仔牛奶、300 果粒多、78ml 旺旺碎冰冰。

长春旺旺技术力量雄厚，加工设备先进，检测设备齐全，生产技术与世界先进技术同步。牛奶生产线采用了世界先进的瑞典利乐公司的高速灌装机，单机台灌装速度可达到 24000 包/小时，单线产能为原来的 3.25 倍;较普通生产线降低能耗近 20%。在保证速度的前提下设备也具有全自动的风险排查与监测功能。出现问题时，设备会自动检测到风险并采取停机报警等动作，极大的保证了产品的品质。公司引进的杀菌系统、均质机、调配系统均从德国进口，使用目前世界先进的 UHT 高温杀菌技术，采用最先进最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一流品质产品。

秉持食品安全至上的理念，长春旺旺在产品质量控制上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旺旺开发了一套新型管理系统:电子化管理系统(PRM)，从研发端便开始把控食品安全风险，进而在筛选原料、筛选供应商方面都需要严格把控风险，目前旺旺集团控制的不良频率大概已经达到百万分之一。同时秉持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理念，公司不但在产品质量控制上持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未来公司将在绿色生产上也将持续投入，将工厂建设成为全亚洲最大的智能化、符合绿色工厂要求的复原乳生产基地。

企业 2024 年总产值 22434.08 万元，营业收入 22677.41 万元，固定资产合计 81481.76 万元，缴纳税金 2721.55 万元。

表 3-1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表

受核查方	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593393734J
法定代表人	郑凯元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乳制品、饮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水产品、酒、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包装材料、洗涤剂、消毒剂及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 年 07 月 13 日
所属行业	液体乳制造（C 1441）			
注册地址	农安县合隆经济开发区北凯旋路西侧			
经营地址	农安县合隆经济开发区北凯旋路西侧			
排放报告 联系人	姓名	王晓晔	部门	运营企划部
	邮箱	Wang_Xiaoye@want-want.com	电话	17743161711
通讯地址	农安县合隆经济开发区北凯旋路西侧		邮编	130114

3.1.2 能源管理现状及监测设备管理情况

通过文件评审以及对受核查方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现状及监测设备管理情况如下：

1) 能源管理部门

经核查，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工作由运营企划部牵头负责。

2) 主要用能设备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清单，以及现场勘查，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主要用能设备情况如下：

表 3-2 经核查的主要用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设备型号	位置	状态	能源种类
1	超高温杀菌机	1	13t/h	车间内	在用	电力
2	无菌灌装机	3	A3SPEED	车间内	在用	电力
3	托盘收缩膜机	3	TS30	车间内	在用	电力
4	多包收缩膜机	3	MS30	车间内	在用	电力

3) 主要能源消耗品种和能源统计报告情况

经查阅受核查方能源统计台账，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在 2024 年度的主要能源消耗品种为电力、天然气和柴油。受核查方每月汇总能源消耗量，向当地统计局报送《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表。

4) 监测设备的配置和校验情况

通过监测设备校验记录和现场勘查，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监测设备配置和校验符合相关规定，满足《核算指南》的要求。经核查的

测量设备信息见下表：

表 3-3 经核查的计量设备信息

等级 种类	一级表			二级表			三级表		
	需配数	实配数	配备率	需配数	实配数	配备率	需配数	实配数	配备率
电力	1	1	100%	40	40	100%	9	9	100%
天然气	1	1	100%	2	2	100%	3	3	100%
自来水	6	6	100%	26	26	100%	/	/	/

3.1.3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及产品

受核查方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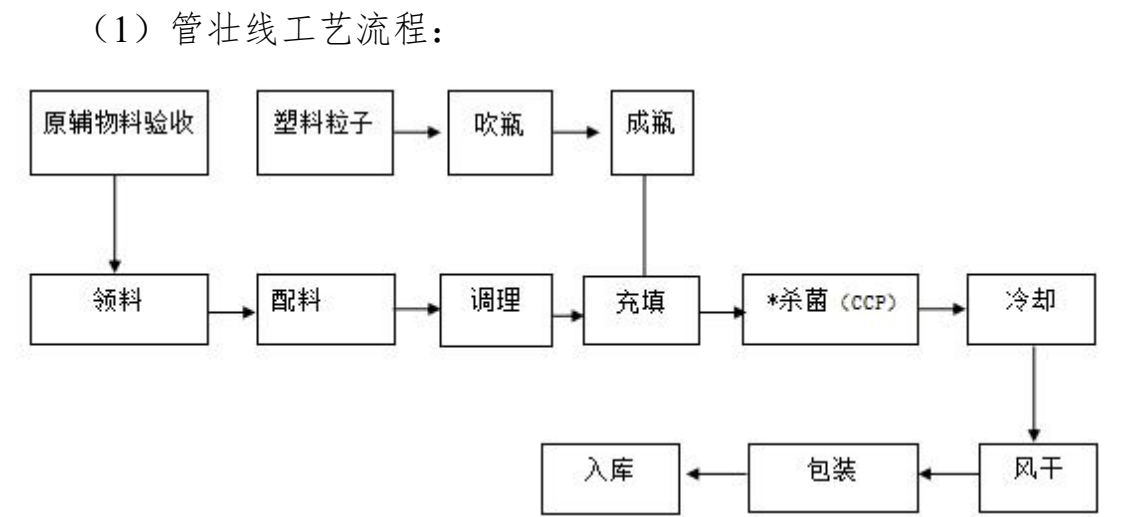


图 3.1 管壮线工艺流程图

(2) 果粒多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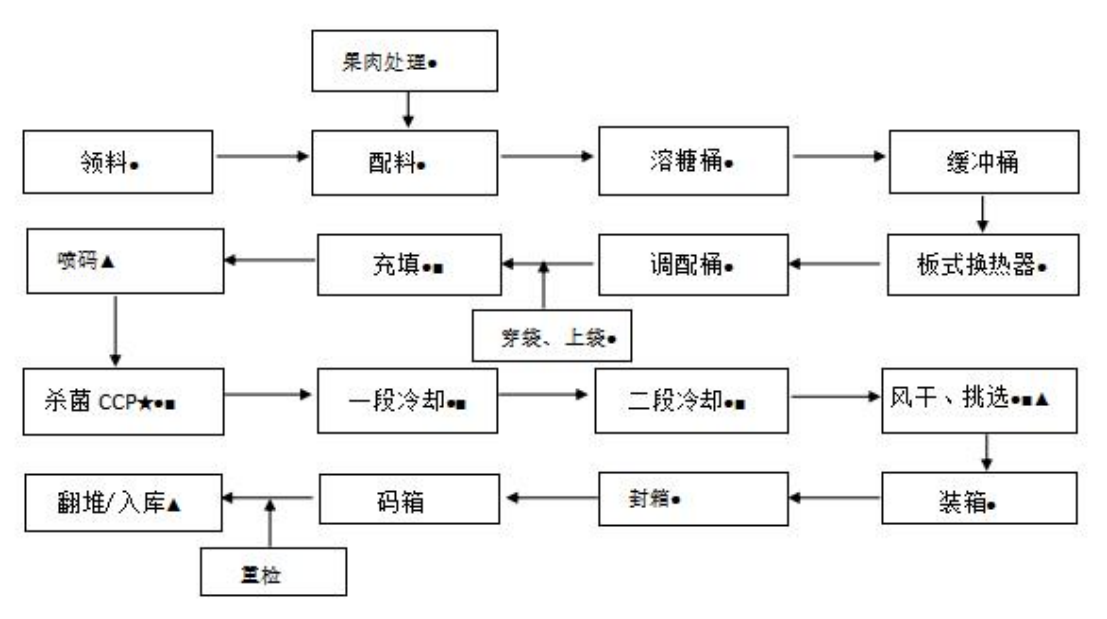


图 3.2 果粒多工艺流程图

(3) 牛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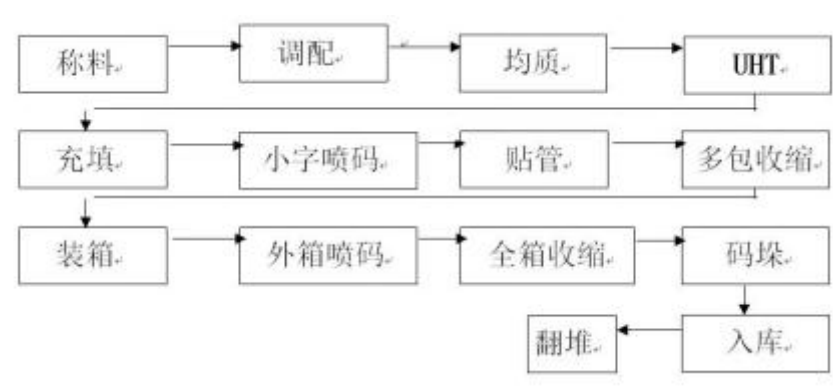


图 3.2 牛奶工艺流程图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公司简介、组织机构图以及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在吉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受核查方仅有一个生产厂区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经济开发区北凯旋路西侧。2024 年期间，企业生产地址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等情况。

根据核算指南的要求，受核查方法人核算边界涉及直接生产系统、

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核算边界，如下表所示：

表 3-4 经核查的排放源信息

序号	排放类别	温室气体排放种类	能源/物料类型	设备名称
1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排放	二氧化碳	电	厂区内生产设备
2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二氧化碳	天然气	厂区内生产设备
		二氧化碳	柴油	厂区内运输设备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是以独立法人核算单位为边界核算和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排放报告中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识别完整准确，核算边界与《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一致。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经核查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如下：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等于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脱硫过程 CO₂ 排放和企业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 CO₂ 排放之和。受核查方排放量（E）计算如下：

$$E_{GHG}=E_{\text{燃烧}}+E_{\text{碳酸盐}}+(E_{\text{CH}_4\text{-废水}}-R_{\text{CH}_4\text{-回收销毁}})*GWP_{\text{CH}_4}-R_{\text{CO}_2\text{回收}}+E_{\text{CO}_2\text{-热}}+E_{\text{CO}_2\text{-电}}$$
-----公式 1

式中：

E_{GHG}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tCO₂）；

- $E_{\text{燃烧}}$ 化石燃料燃烧 CO_2 排放，单位为 tCO_2 ；
- $E_{\text{CH}_4\text{--} \text{废水}}$ 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 CH_4 排放量，单位为 tCH_4
- $R_{\text{CH}_4\text{回收}}$ CH_4 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 tCH_4
- GWP_{CH_4} CH_4 相比 CO_2 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
- $R_{\text{CO}_2\text{回收}}$ CO_2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 tCO_2
- $E_{\text{CO}_2\text{--} \text{热}}$ 净购入热力隐含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_2 ）
- $E_{\text{CO}_2\text{--} \text{电}}$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_2 ）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受核查方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量主要基于分品种的燃料燃烧量、单位燃料的含碳量和碳氧化率计算得到，公式如下：

$$E_{\text{CO}_2\text{--} \text{燃烧}} = \sum i (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text{-----公式 2}$$

式中，

- $E_{\text{CO}_2\text{--} \text{燃烧}}$ — 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 i — 化石燃料的种类
- AD_i — 化石燃料品种 i 明确用作燃料燃烧的消费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以吨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万 Nm^3 为单位；
- OF_i — 化石燃料 i 的碳氧化率，取值范围为 0~1。

3.3.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_2 排放

受核查方碳酸盐使用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通过碳酸盐的消耗量和排放因子得出。按公式 5 计算：

$$E_{\text{碳酸盐}} = \sum_i (AD_i \times EF_i \times PUR_i) \text{——公式 3}$$

式中，

$E_{\text{碳酸盐}}$ — 碳酸盐使用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AD_i — 第 i 种碳酸盐消耗量（吨）

EF_i — 第 i 种碳酸盐的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吨）

PUR_i — 第 i 种碳酸盐的百分比纯度（%）

i — 脱硫剂类型

3.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_4 排放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厌氧处理导致的甲烷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CH}_4\text{ _废水}} = (TOW - S) \cdot EF - R \text{——公式 4}$$

式中：

$E_{\text{CH}_4\text{ _废水}}$ —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甲烷排放量（千克）；

TOW — 废水厌氧处理去除的有机物总量（千克 COD）。

S — 以污泥方式清除掉的有机物总量（千克 COD）

EF — 甲烷排放因子（千克甲烷/千克 COD）

R — 甲烷回收量（千克甲烷）

$$TOW = W \times (COD_{in} - COD_{out}) \text{——公式 5}$$

式中：

W — 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量（立方米），采用企业计量数据）；

COD_{in} — 厌氧处理系统进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千克 COD/立方米），采用企业检测值的平均值。

COD_{out} — 厌氧处理系统出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千克 COD/立方米），采用企业检测值的平均值。

$$EF = B_0 * MCF \text{ ————— 公式 6}$$

式中：

B₀ — 厌氧处理废水系统的甲烷最大生产能力，单位为千克甲烷/千克 COD，采用指南的推荐值 0.25 千克甲烷/千克 COD；

MCF — 甲烷修正因子，企业无实测，采用指南的推荐值。

3.3.4 CO₂ 回收利用量

受核查方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按公式 8 计算：

$$R_{CO_2 \text{ 回收}} = (Q_{\text{外供}} \times PUR_{\text{外供}} + Q_{\text{自用}} \times PUR_{\text{自用}}) * 19.77 \text{ ——— 公式 7}$$

其中：

R_{CO₂ 回收} — CO₂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吨 CO₂）；

Q_{外供} — 回收且外供给其他单位的 CO₂ 气体体积，单位为万立方米（万 NM³）；

PUR_{外供} — 外供气体的纯度（CO₂ 体积浓度），取值范围为 0~1；

Q_{自用} — 回收且自用作生产原料的 CO₂ 气体体积，单位为万立方米（万 NM³）；

PUR_{自用} — 回收且自用作生产原料的的纯度（CO₂ 体积分

用度），取值范围为 0~1；

3.3.5 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

受核查方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按公式 8 计算：

$$E_{电}=AD_{电} \times EF_{电}$$
 公式 8

$$E_{热}=AD_{热} \times EF_{热}$$
 公式 9

其中：

$E_{电}$ — 净购入的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E_{热}$ — 净购入的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AD —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电量，单位为 MWh；

电

$EF_{电}$ — 电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₂/MWh；

AD —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热量，单位为 GJ；

热

$EF_{热}$ — 热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₂/GJ；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受核查方所涉及的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计算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3-5 受核查方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计算系数清单

排放类型	活动水平数据	排放因子/计算系数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	外购电力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天然气消耗量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天然气碳氧化率
	柴油消耗量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柴油低位发热量	柴油碳氧化率
--	---------	--------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详细的核查结果如下：

活动水平数据 1：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表 3-6 对净购入电力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年份	数据值
	2024	2932
数据项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能源统计》	
监测方法	电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统计、每年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无缺失	
交叉核对	无交叉核对	
交叉核对数据	年份	《能源台账》
	2024	2932
	1.经核对，核查组确认终版排放报告中净购入电力消耗量的数据来源于《能源统计》。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终版排放报告中净购入电力来源于《能源统计》，数据源选取合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可靠。	

活动水平数据 2：天然气消耗量

表 3-7 对天然气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年份	数据值
	2024	73.19

数据项	天然气消耗量	
单位	万 Nm ³	
数据来源	《能源统计》	
监测方法	天然气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统计、每年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无缺失	
交叉核对	无交叉核对	
交叉核对数据	年份	《能源台账》
	2024	73.19
	1.经核对，核查组确认终版排放报告中天然气消耗量的数据来源于《能源统计》。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终版排放报告中天然气消耗量来源于《能源统计》，数据源选取合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可靠。	

活动水平数据 3：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表 3-8 对天然气低位发热量的核查

数据值	年份	数据值
	2024	389.31
数据项	汽油低位发热量	
单位	GJ/万 Nm ³	
数据来源	《核查指南》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终版排放报告中天然气低位发热量数据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活动水平数据 4：柴油消耗量

表 3-9 对柴油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年份	数据值
	2024	0.17
数据项	柴油消耗量	
单位	t	
数据来源	《能源统计》	
监测方法	/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统计、每年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无缺失	
交叉核对	无交叉核对	
交叉核对数据	年份	《能源台账》
	2024	0.17
	1.经核对，核查组确认终版排放报告中柴油消耗量的数据来源于《能源统计》。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终版排放报告中柴油消耗量来源于《能源统计》，数据源选取合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可靠。	

活动水平数据 5：柴油低位发热量

表 3-10 对柴油低位发热量的核查

数据值	年份	数据值
	2024	43.33
数据项	汽油低位发热量	
单位	GJ/吨	
数据来源	《核查指南》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终版排放报告中柴油低位发热量数据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核查报告中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真实、可靠、正确，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1：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

表 3-11 对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的核查

数据值	0.6776
数据项	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
单位	tCO ₂ /MWh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终版排放报告中的外购电力排放因子与《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最新的东北区域电网排放因子缺省值一致。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2：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表 3-12 对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的核查

数据值	年份	数据值
	2024	0.0153
数据项	单位热值含碳量	
单位	tC/GJ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终版排放报告中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数据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3：天然气碳氧化率

表 3-13 对天然气碳氧化率的核查

数据值	年份	数据值
	2024	99
数据项	碳氧化率	
单位	%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终版排放报告中天然气碳氧化率数据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4：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表 3-14 对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的核查

数据值	年份	数据值
	2024	0.0202
数据项	单位热值含碳量	
单位	tC/GJ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终版排放报告中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数据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5：柴油碳氧化率

表 3-15 对柴油碳氧化率的核查

数据值	年份	数据值
	2024	98
数据项	碳氧化率	
单位	%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终版排放报告中柴油碳氧化率数据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真实、可靠、正确，符合《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通过对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4 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核查组对排放报告进行验算后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量计算公式正确，排放量的累加正确，排放量的计算可再现。

表 3-16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计算

年份	净购入使用电力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CO ₂ 排放量
	MWh	tCO ₂ e/MWh	tCO ₂ e
2024	2932	0.6776	1986.72

表 3-17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计算

年份	燃料种类	消耗量	低位发热量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折算因子	排放量
		万 Nm³, t	GJ/万 Nm³, GJ/t	tC/GJ	%	--	tCO _{2e}
		A	B	C	D	E	F=A*B*C*D*E
2024	天然气	73.19	389.31	0.0153	99%	44/12	1582.51
	柴油	0.17	43.33	0.0202	98%	44/12	0.53

表 3-18 受核查方排放量汇总

排放源类别	2024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_{2e} ）	1583.04
净购入热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tCO _{2e} ）	1986.72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_{2e})	3569.76

综上所述，通过重新验算，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排放量数据真实、可靠、正确。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属于液体乳制造业（C 1441），属于八大行业以外，无补充数据表模板，参考化工行业补充数据表修改。

3.4.4.1 补充数据表核算边界及基本信息的核查

补充数据表的核查边界为受核查方净外购电力的排放，不包括移动源产生排放、非生产系统产生排放，通过查阅受核查方上报统计部门的统计报表等文件资料，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补充数据核算报告中的数据汇总表基本信息，以及补充数据表核算边界内基本信息如下：

表 3-19 经核查的数据汇总表基本信息

3.4.4.2 补充数据表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参数	2024 年数据值	核查证据
在岗职工总数（人）	190	602-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4 年
固定资产（万元）	81481.76	(B203)财务状况
工业总产值（万元）	22434.08	(B204-1)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综合能耗（吨标煤）	1437.37	计算值

核查组对补充数据表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

经核查的补充数据表活动水平数据如下表所示：

活动水平数据 1：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表 3-20 对净购入电力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年份	数据值
	2024	2932
数据项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能源统计》	
监测方法	电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统计、每年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无缺失	
交叉核对	无交叉核对	
交叉核对数据	年份	《能源台账》
	2024	2932
	1.经核对，核查组确认终版排放报告中净购入电力消耗量的数据来源于《能源统计》。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终版排放报告中净购入电力来源于《能源统计》，数据源选取合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可靠。	

活动水平数据 2：天然气消耗量

表 3-21 对天然气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年份	数据值
	2024	73.19
数据项	天然气消耗量	
单位	万 Nm³	
数据来源	《能源统计》	
监测方法	天然气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统计、每年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无缺失	
交叉核对	无交叉核对	
交叉核对数据	年份	《能源台账》
	2024	73.19
	1.经核对，核查组确认终版排放报告中天然气消耗量的数据来源于《能源统计》。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终版排放报告中天然气消耗量来源于《能源统计》，数据源选取合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可靠。	

活动水平数据 3：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表 3-22 对天然气低位发热量的核查

数据值	年份	数据值
	2024	389.31
数据项	汽油低位发热量	
单位	GJ/万 Nm³	
数据来源	《核查指南》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终版排放报告中天然气低位发热量数据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3.4.4.3 补充数据表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对补充数据表中的每一个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

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核查过程见在上文 3.4.2 章节。外购电力排放因子采用 2022 年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经核查的补充数据表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3-23 经核查的排放因子/计算系数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2024 年
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	0.5366

3.4.4.4 补充数据表排放量的核查

通过对受核查方提交的数据进行计算，核查组确认补充数据表排放量计算公式正确，排放量的累加正确。

表 3-24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计算

年份	净购入使用电力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CO ₂ 排放量
	MWh	tCO ₂ e/MWh	tCO ₂ e
2024	2932	0.5366	1573.31

表 3-25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计算

年份	燃料种类	消耗量	低位发热量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折算因子	排放量
		万 Nm ³ , t	GJ/万 Nm ³ , GJ/t	tC/GJ	%	--	tCO ₂ e
		A	B	C	D	E	F=A*B*C*D*E
2024	天然气	73.19	389.31	0.0153	99%	44/12	1582.51

表 3-26 受核查方排放量汇总

排放源类别	2024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e）	1582.51
净购入热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tCO ₂ e）	1573.31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e)	3155.82

3.4.4.5 补充数据表生产数据的核查

补充数据表生产数据 1：主营产品产量的核查

表 3-27 对主营产品产量的核查

数据值	2024 年	乳制品	26363.52
数据项	主营产品产量		
单位	吨		
数据来源	《产品产量统计表》		
监测方法	统计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计量		
记录频次	每天记录，每月、每年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2024 年度企业主营产品产量来源于《产品产量统计表》；企业未提供与之交叉和对的数据。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 2024 年度企业主营产品产量数据源选取合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可靠。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最终补充数据表数据及来源真实、可靠、正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经核查后的 2024 年度《补充数据》见下表。

表 3-28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

补充数据	2024	计算方法或填写要求
1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	3155.82	1.1，1.2，1.3 之和
1.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	1582.51	按核算与报告指南公式计算
1.2 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	1573.31	按核算与报告指南公式计算
1.3 净购入热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	/	按核算与报告指南公式计算
2 主营产品产量（吨）	26363.52	优先选用企业计量数据，如生产日志或月度、年度统计报表 其次选用报送统计局数据
3 主营产品产值（万元）	22434.08	
4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tCO ₂ /吨）	0.12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主营产品产量
4 单位产值碳排放量（tCO ₂ /万元）	0.14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主营产品产值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通过文件审核以及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由综合办负责，并指定了专门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工作基本良好，能源消耗台帐完整规范。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4.1 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因为受核查方未填报 2024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因此核查机构把受核查方现场所提供的真实的相关数据和支持性文件中的数据用于计算 2024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排放单位排放边界及排放源界定正确，经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确认的核算数据及方法等正确无误，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4.2 排放量声明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的 2024 年度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排放源类别	2024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e）	1583.04

净购入热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tCO ₂ e）	1986.72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e)	3569.76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的 2024 年度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补充报告数据如下：

年度	产品产值 （万元）	产品产量（吨）		排放量（tCO ₂ ）
2024 年	22434.08	乳制品	26363.52	3155.82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与上一年度比较如下：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相较于 2023 年 波动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	3865.75	3569.76	-7.66%
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 放总量（tCO ₂ ）	3372.99	3155.82	-6.44%
产品产值（万元）	19554.47	22434.08	14.73%
单位产值碳排放强度 （tCO ₂ /万元）	0.17	0.14	17.65%

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引入了绿色电力，此举大大降低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从而使得在产值增加的情况下反而降低了单位产值碳排放强度。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5 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受核查方 原因分析	受核查方采取的 纠正措施	核查结论
/	/	/	/	/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如下：

- （1）按照《核算指南》要求，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原始记录的管理；
- （2）建议完善企业内部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将温室气体排放量等指标纳入日常工作考核指标中。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企业简介
2	营业执照
3	组织机构图
4	企业基本信息表
5	《能源统计》
6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7	能源计量器具台账
8	工艺流程
9	近三年能耗统计
10	近三年各产品产量、年度总产值
11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